

華
崑
全
書

禪宗全書

語錄部一

(36)

藍吉富 主編

北京圖書出版社



解題

一、絕觀論

一卷。又名「三藏法師菩提達磨絕觀論」、「入理緣門」、「菩提心境相融一合論」等。為敦煌出土的達磨論典之一。本書係採取師(入理)徒(緣門)問答的形式，站在絕觀的立場，闡明禪的觀行之法。內容與敦煌出土的「無心論」近似。

關於本書的撰者，相傳為菩提達磨，但學術界又有神會的弟子無名與牛頭法融等各種異說。其中以牛頭法融之說為最有力。又，關於本書的寫本，現有六種，即：日本的積翠軒本、巴黎國立圖書館所藏的四種寫本(編號為P-110四五、P-117三二一、P-110七四、P-118八五)，北京本(編號為開字八四)。本輯所收者，係日本禪文化研究所重新編定的絕觀論。據該書凡例所示，該書是以積翠軒本為底本，參考其他五種寫本而編的。

二、四行觀

編譯組

全書一卷。梁·菩提達磨撰。詳稱「菩提達磨大師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觀」。

本書與「少室六門」第三篇二種入、「四行論」第一篇八道修行綱要門的內容大致相同，唯本書卷首另收曇琳的序文，卷末附錄另收梁武帝蕭衍的「達磨大師碑頌」。

三、四行論

楊會文

一卷。梁·菩提達磨撰。又名「菩提達磨四行論」、「二入四行論」。版本有鈴木大拙本、朝鮮「禪門摘要」本等種。全書分四十四門，各加章題。「少室六門」中的「安心法門」實為此論的摘要本。「二入」是理入、行入；二行是報怨、隨緣、無所求、稱法四種修行，為修禪行道的宗旨。

鈴木的校本將此文分為三個部分，共一〇一段，前十一段為「達摩大師二入四行論及略序等」；十二至六十七段為「雜錄第一」；六十八至一〇一段為「雜錄第二」。第一部分前八段，詳略不同地見於「續高僧傳」「達摩傳」及「傳燈錄」卷三十「略辨大乘入道四行，弟子縣林序」及「楞伽師資記」所引。第十一段為「續高僧傳」卷十六「僧可傳」中的向居士的信。鈴木認為第五十六段之前基本為達摩所述，後來又認為第一、二兩大部分皆為達摩所說；第三部分為慧可所述。宇井伯壽在「禪宗史研究」中認為一至八段為達摩弟子縣林所記，第九節以後皆非達摩著，大部分為慧可述。關口眞大「達摩大師的研究」認為只有第一部分為達摩所述，第二部分中有的是法聰（五八六—六五六）的「大乘安心法」。

柳田聖山「達摩的語錄」（二入四行論）認為，這是初期禪宗修持者（如縣林、慧可、道育、

向時古寺)的傳承譚法語記錄，並非一人譜輯。櫻田錄此譜按古名稱新分取，加上懸題，別譜。並全部譜成日文。櫻田「語錄的歷史」認爲兼一、11卷分與「禪門」標題」本一卷，是縣林寺傳，興靈可無關；兼三卷分(雜錄之)應達摩，靈可禪系的歸宿，興兼11卷分是禪宗語錄古「祖先」。有關此論的文獻還可參考「少室六門」、延壽的「宗鏡錄」卷九十八和「心賦注」卷11，最適「四證佛法粗承血脉譜」。

四、無心論

語錄

全書一卷。據書名下所記，本書是「釋迦提達摩譜」，但因據照內容，形似所謂「聖諦論」酷似，故被疑爲「絕觀論」作者牛頭法祖的著作。

本書採取體論的形式，要體無心的立場，由體知體覺去無心，而無一切煩惱，亦無一切問題。

五、少室六門

語錄

1卷，亦稱「少室六門集」。粗傳爲菩提達摩所述。

內容分爲六門：第一門心經頌，第二門破相論、第三門11種入、第四門妄心法門、兼五門、重

性論、第六門血脈論。然此六種之中，被認為真正是達摩本身之語錄者，僅屬第六門之一種入，其他五種則皆非達摩本身之語錄。例如第一門之心經頌，是對達摩之後之玄奘譯心經之頌文，第一門之破相論，與觀心論相同，其撰者為北宗禪祖大通神秀。但此個別成立之六種論著，何時被編纂，且附以「少林六門」之題名而流布，則為一問題。

六、善慧傳大士傳錄

慧能傳

全書四卷。梁·善慧傳彙語、檀頴編；宋·檀韶刪定。又名「善慧大士語錄」、「傳大士錄」。

傅翕（齊明帝建武四年～陳太建元年），婺州（浙江省）義烏縣人。人稱傅大士，又名慧曉（大士）、叢林大士、東陽大士；與竇詒並稱梁代二大士。11四歲遇梵僧富頭陀而有所感悟，後結茅於山下，創雙林寺，自號「雙林精舍」。梁武帝召其入宮問法，講經，並賜以勳號。本書主要輯錄大士的語要。檀頴所編原書原有八卷；宋紹興1111年（1111），浙東路安撫使檀延刪其繁文俚語，改編成四卷，即現今流行之「善慧大士語錄」。

內容如下：卷一收傅翕應迹始末；卷二收其應化語要；卷三收其述作四相詩、心王銘、還源詩、浮屠歌等詩偈；附錄一卷，主要收陳太建五年徐陵撰碑文，以及大士同道智者大師、富頭陀、慧集、慧和法師等之略傳。卷前有檀頴序；卷末除宋紹興1111年檀韶跋文，另收「續集別集」「卷七」「題善慧大士錄後」一文、傳大士傳，以及日本元祿七年（1694）大應寺住持蒙和尚

之「鑄傳大士錄跋」。

七、最上乘論

繆謬題

全書一卷。唐·弘忍述。又名「蘄州忍和尚傳凡趣聖解脫宗修心論」、「修心解脫論」、「乘禪心論」。

本書主要是繼承、發展因祖道信所主張的「守一」，強調修持佛法「守心」。全書採用答的形式明示行聖道了悟眞實宗教的修心要訣，可說是東山法門的總要書。有多種版本，如明·隆慶四年(西元一五七〇)朝鮮安心寺刊行本、李氏朝鮮隆熙元年(一九〇七)及11年朝鮮刊行「禪門撮要」本，以及日本正德六年(一七一六)、寶曆111年(一七六三)刊行，以「最上乘論」為名；冠有「蘄州忍和尚」撰者名的敦煌寫本則有S.11669、S.11558、S.11070、P.11011、P.11559、P.11777、禮谷本及奧登柏格本一一一七七等八種。此外又有題名「乘禪心論」的北京本(無因)。

八、觀心論

繆謬題

全書一卷。梁·慧提選譯。然只有譯序書·神秀所撰者。

由繆謬題記「觀心一法，總攝諸法，於一切法中，心皆無所有，無能作能緣者，一

能了心則萬法俱無」可知，本書係在闡述觀心之法。故又有「契經論」、「破二乘見」、「攝護總持法」等異名。刊本除了朝鮮「禪門撮要」一本外，還有「少室六門」一本及朝鮮安心寺本11種。

九、大乘五方便(北宗)

編譯組

全書一卷。撰者不詳。敦煌古寫本中有S731H、S10011、S1150011、S79661、S11058、P11170、P11836、生字11四等八種異本。其中，由蘇國立圖書館收藏，編號P11170的寫本，標題下有「北宗」二字的組註，卷末則寫「亦名北宗五方便門」(五方便禪經)「三界寺道圓」。由此可推知，「大乘五方便北宗」一名應是傳抄錯誤所致。

本書是北宗禪的綱要書，主要根據「大乘起信論」、「雜譬經」、「迦葉經」、「毘盧經」、「華嚴經」等，以詔答的形式分佛性、輪轉、不思議法、正達、無眾生門，講述北宗禪的要諦。其內容與編號S1150011「大乘無生方便門」不同，但二者昭示了同一思想的繁縝與體。

又，宇井伯壽在「禪宗史研究」下，特別將編號S1150011「無題」的寫本與P11170的「大乘五方便(北宗)」作一對照，認為二者為同書異本，至於文字上的出入，可能是傳抄者不同，或刪減、增補、竄改所致。甚至根據「無題」中用「是沒……」及「因國梵語此名……」的不同，推斷「無題」一文較接近原形。基於此，「禪宗全書」特錄此一對照釋載於本輯中。二者之內容，前半部分三十二

節以前大致相同，只有部分文字上的出入；後半部，互有增損，有些則一致；最後一部分大體一致。在對照上，一致的部分不作分段，僅在最上欄作文字的註解；不一致的部分則分上下二段刊載，以便讀者查閱。

十、大乘無生方便門

編譯組

全書一卷。撰者不詳。係斯坦因搜集的敦煌古寫本，編號S一二五〇三。爲北宗禪綱要書，論述入道的五門，即「第一總彰佛體、第二開智慧門、第三顯示不思議法、第四明諸法正性，第五自然無礙解脫道」。卷首首先明示四弘誓願、勸請、懺悔等獨特的授戒作法。接著分述五門要義，但第四門明諸法正性，只有前面部分，以下及第五門斷闕不全。

根據學者的研究，敦煌寫本中屬於「大乘無生方便門」的異本有三。其一是P一二一七〇號寫本，即「大乘五方便(北京)」。二者的前文不同，但五門的第一門總彰佛體以下至第三門大略一致。又，「大乘五方便」具備第四門以下的內容，可補足「大乘無生方便門」的闕損部分。其二是抄於S七三五號寫本背面的另一寫本，其前文的首部不全；與「大乘五方便門」相比，二者至第三門爲止大略一致，第四、第五門則互有出入。其三是「大正藏」第八五冊所收「讚禪門詩」一文，即S一二五〇三號寫本，其內容相當於「大乘五方便門」第一門的一部分及第二門以下的一部分。

又，唐·宗密在「圓覺經大疏鈔」卷三下認爲北宗禪的大意是「拂塵看淨，方便通經」，並

以大乘五方便等之大意，作為它的文證。由此推知，「大乘五方便」或「大乘無生方便門」等之原作可能是中唐時候的作品。

十一、大乘北宗論

編譯組

全書一卷。著者不詳（一作唐·慧光禪）。大英博物館藏「敦煌本」S.11五八一號。

本書大概是流行於唐代的北宗禪一派的禪籍。篇幅極短，主要是站在北宗的立場，論述所謂「大乘心」。其特別主張「忘心」這一點，頗值得注意。

十二、大乘開心顯性頓悟真宗論

編譯組

全書一卷。唐·慧光居士編。為敦煌古寫本，有缺後半部的S.41一八六號及完整的P.11一六二號兩種抄本。又名「大乘開心顯解脫論」。

本書是大照禪師與李惠（慧）光居士之間的問答集，主要在說明真性的開顯及生死透脫之道。其中有一段是依八識說說第七末那的執取、第八賴耶的轉薰，又依四智說轉識得智。最後說此大解脫論須得默心自知者傳之，勸說不可有破法之過。一般認為本書是北宗禪後期的作品（宇井伯壽「禪宗史研究」下、「禪學大辭典」），但也有說是南禪一派的典籍（矢吹慶輝「鳴沙餘韻解說」第二部）。

十三、荷澤大師神會遺集

藍古齋

本書爲敦煌本神會著作及語錄之文集，爲胡適所校定。並附有胡適所撰的研究論文及荷澤大師神會和尚傳。內容包含「神會語錄」殘卷三種及「頓悟無生般若頌」殘卷。

神會是禪宗六祖慧能的弟子。有關其人傳記，胡適曾據神會語錄、壇經、宋高僧傳……等書撰成「荷澤大師神會傳」一文，收在「神會和尚遺集」一書中。此外，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第七章，也曾參閱衆書，加以考訂。此二文並可參閱。

神會爲襄州（湖北襄陽）人。俗姓高。爲惠能逝世後，光大曹溪禪風的最重要人物。惠能去世後，神秀一系在北方甚盛。頗有「唯此一系是禪門正統」之氣勢。然而由於神會的北上洛陽弘惠能禪法，才使頓悟禪門盛行於天下；也才使「慧能是六祖」的傳說漸得到大部分佛徒的認可。後代南宗禪能風靡天下的原因，除了該宗本身的獨特宗風之外，神會之北上弘傳，也是極重職治的因素。

本書中最具史料價值者，即「神會語錄」之第一殘卷——「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一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並序，題爲獨孤沛撰。分上下兩卷。下卷所載之重要資料較多。此論雖有殘缺，然亦爲研究南宗禪之不可或缺之史料。此論爲開元二十年神會在滑台（河南滑縣）大雲寺無遮大會時與崇遠法師之論難紀錄。此書序文中會述及達摩迄惠能之傳承系統。本論（下卷）中，會述及（一）弘忍傳衣予惠能之事。（二）神秀不能充爲第六代祖師，普寂亦不得爲第七代祖之緣故。三

惠能頓教與北宗漸教之不同處。因神會所譏述之印度禪宗傳承，因神會對金剛經之翻譯及數種唐之看法。此上諸項，都是禪宗史上之核心問題，由此可見此書之重要性。

本書內所含之神會遺集，為民國十五年胡適在巴黎與倫敦所發現。胡適校訂本原出版於民國十九年。本書之校訂與出版，為胡適在禪宗史研究上重要貢獻之一。當代日本禪宗學者柳田驥氏曾謂「『神會和尚遺集』促使了國際間研究禪宗史之胎動」。鈴木大拙亦曾云：「胡氏『神會遺集』是根據同氏在巴黎發現敦煌諸寫本而成。眼光敏銳，整理精緻，實堪欽佩，至於出發於科學古蹟地與處理才能，更令人嘆為觀止。」（上引並見《胡適禪學案》十一、十二頁）國人每復談及「鈴木會批評胡適不懂禪」之一事，我不知道鈴木仍然承認胡氏之研究成績。胡適不甚懂禪宗已極自由是事實，然此是其人興趣不在此一方面。並不能因此即謂胡適之研究全無貢獻可也。

十四、新校定的敦煌寫本神會和尚遺著兩種

柳田驥氏

胡適編。民國四十七年（一九五八）發表於「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九號。本書是以法國國家圖書館藏的敦煌寫本伯希和（Pelliot）第110四五號為底本，然後校訂了神會語錄「詛咒和上頓教解說禪門直了性壇語」，以及神會詛咒北宗宗論「若提達摩南宗是非論」兩篇，並附以歷史的解說。前者，鈴木大拙已將北平本收編於「少室逸書」中；後者，雖然不夠完整，胡適已在他的「神會和尚遺集」的第一部和第三部裡，收編伯希和另一本（第110四七號和111四八八號）。現在，胡適使用新發現的伯希和第110四五號，與既刊的本子合校，其目的在使原本完全復原。

胡適的「神會和尚遺集」出版於民國十九年，鈴木大拙的「少迦遺書」出版於日本昭和十五年即民國二十九年，兩書都已經過幾十年了。舊作應該用新材料訂正或補正之。胡適有此感覺，在校訂後記中，附上：「總計三十多年來陸續出現的神會遺著」小題。一九五三年以來，他更加檢討神會的生卒年月；關於神會的對北宗宗論的年月，也改訂了舊說。如此做法，以神會為中心的問題的胡適，對初期禪宗史的研究工作，進入了新階段。

——摘錄自柳田鶴山「胡適博士與中國初期禪宗史之研究」，本題標題

十五、神會和尚語錄的第三個敦煌寫本。 「南陽和尚問答雜徵義」·劉澄集

釋體思

胡適譯。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完稿。全書內容分爲三部分，大略如下：

第1：「神會語錄的三個本子的比勘」，此爲胡適根據日本·入矢義高發現的第三個本子，與巴黎國家圖書館珍藏的敦煌寫本、日本·石井光雄收藏的敦煌寫本所作的比勘。

第2：「南陽和尚問答雜徵義」，此即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入矢義高在大英博物館所發現的敦煌寫本。此項發現，不但給神會語錄添了一個可資校勘的第三本，而且確定了這語錄的編輯人是劉澄，原來的標題是「南陽和尚問答雜徵義」。貢獻頗鉅。

第3：「神會和尚的五更謡曲子」，此爲胡適在巴黎國家圖書館發現的，經考證後，確定是神會所著，故一併收入本書。

目次

解題

壹、絕觀論	一
貳、四行觀	一九
附、達磨大師碑頌	二五
參、因行論	二七
肆、無心論	一四
伍、少室六門	一
第一門心經頌	四五
第二門破相論	四七
第三門二種入	四八
第四門安心法門	五一
第五門悟性論	五二
第六門血脈論	五五

陸、慧慧傳大士傳錄

五九

序

六一

卷一、傳翕略傳

六三

卷二、語要

八五

卷三、詩歌

一〇五

附錄、碑文

一三三

智者大師傳

一四一

嵩頭陀法師傳

一五一

慧集法師傳

一五六

慧和法師傳

一六〇

懷焰的跋文

一六二

題善慧大士錄後

一六三

傅大士傳

一六三

鐫傳大士錄跋

一六五

柒、最上乘論

一六七

捌、觀心論

一七五

玖、大乘五方便(北宗)、附、無量

一八三

拾、大乘無生方便門

一八九

拾壹、大乘開心顯性論	1151
拾貳、大乘北宗論	1155
頓悟論校勘記	1179
拾卷、荷澤大師神會遺集	1185
自序	1187
原書總目	1193
卷首、荷澤大師神會傳	1195
參考書目	1195
原田次	1197
一、神會與慧能	1199
二、滑臺大靈寺定宗	1199
三、菩提達摩以前的傳法世系	1199
四、韻語略敘義	1199
五、野逐興勝利	1199
六、神會與六祖壇庭	1199
卷一、神會語錄第一殘卷	1199
原田錄	1199
本文	1199

跋神會語錄第一殘卷

四四+

卷11、神會語錄第二殘卷

四五

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并序

四五七

跋南宗定是非論殘卷

四五六

卷11、神會語錄第三殘卷

四五七

本文

四五七

跋神會語錄第三殘卷

四五七

卷四、頓悟無生般若頌殘卷

四五三

本文

四五五

註

四五八

跋頓悟無生般若頌

五〇一

附錄·荷澤神會大師語

五一三

拾肆、新校定的敦煌寫本神會偈句遺著釋種

五一七

原目次

五二九

一、南陽和上頓教解脫禪門·直了性壇語

五六一

附錄·南宗定邪正「五更譯」

五六三

一一、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上卷)

五六六

一一、菩提達摩·南宗定是非論(下卷)

五七九